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9年5月21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1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吴明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雷雨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方路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其中，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詹燕云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詹燕云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